

债券代码：124966

债券简称：14 京国资

## 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9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9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14京国资
- 3、债券代码：124966
- 4、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 5、发行总额：45.00亿元
- 6、债券期限：15年期，附第5年末及第10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六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3.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十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十至第十五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十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投资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29年9月15日止。如第5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止；如第 10 年末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9 月 1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
-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7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7.00 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5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债券付息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

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联系人：杨斯越

联系电话：010-58582803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胡昭斌

联系方式：010-86451367

特此公告。

